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柏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翔（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關於罰金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應執行之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

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多額為下限，各刑合併之金額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部分，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被告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117頁）在卷可稽；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均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編號2、3均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編號4係犯詐欺取財罪）、時間間隔（編號1至4均為民國111年3月至同年6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

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28號判決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確定；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3號判決定應執行併科罰金22,000元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加計如附表編號1、編號3至4所示之罪前已分別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爰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6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①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00 元（共5次） ②併科罰金新臺幣 30,000 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共2次）		
犯罪日期		111年5月31日至111年6月1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5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812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21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18號、113年度偵字第16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28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0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3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5日	112年11月27日	114年11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28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30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日	113年1月8日	114年12月4日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49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45號	彰化地檢115年度罰執字第1號
		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28號判決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確定。		編號3至4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3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2,000元確定。

編號	4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共4次）
犯罪日期		111年3月3日至111年3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18號、113年度偵字第16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3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4日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罰執字第1號
		編號3至4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3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2,000元確定。